



第二节、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青龙街道洪丰路、华电路等十八条道路清扫（绿化）保洁项目（服务期三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青龙街道洪丰路、华电路等十八条道路清扫（绿化）保洁项目（服务期三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1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,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5日